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33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彭裕文

周煥庭

陳建海

詹博堯

被告 方貞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肆萬零柒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
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
度之現金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並應於每月繳款
期限前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部
到期，應依約定利率計算延滯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
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
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現金卡消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